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58）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7,334.91万元至9,265.15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 -5.00%—2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35% 盈利：9,265.15万元—10,423.30万元	盈利7,720.9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绩有所增长，尤其是四季度子公司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较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预定2015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